

看不見的伤害：  
揭開校園霸凌的面紗  
輔導與預防並行

葉孝慈律師

# 講師簡介 葉孝慈律師

高雄律師公會第十六屆第二任理事長

海洋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委員

高雄市政府防治霸凌調查小組委員

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性騷擾申訴處理暨

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委員

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專業調查人員人才庫

校事會議審查、性別調查、生生霸凌人才庫







偏差行為

觸法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3條第1項第1款

少年有觸犯刑罰  
法律之行為者。

# 曝險少年-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3條第1項第2款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少年偏差行為  
預防及輔導辦法  
第2條定義

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  
或損及他人權益之行為

其他偏差行為－  
少年偏差行為  
預防及輔導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

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行為之一，有預防及輔導必要：

-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參加不良組織。
-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其他偏差行為－  
少年偏差行為  
預防及輔導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

-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逃學或逃家。
-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其他偏差行為—  
少年偏差行為  
預防及輔導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

-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其他偏差行為－  
少年偏差行為  
預防及輔導辦法  
第2條第1項第3款

-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定義

所謂「偏差行為」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因情境、時間、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意義。

一般而言，偏差行為是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紀律的行為。

## 濫用藥物

自殺、暴力、低成就、  
犯罪、缺課、輟學、  
被逮捕及因而相繼而  
來機會的喪失、自尊  
低落、缺乏生活目標。

# 逃學、逃家

逃學、逃家二者在心理狀況方面，皆由外在因素造成。如對某位老師不滿，某些學科厭惡，對學校措施的排斥，或對父況管教方式的反抗等等，在分類上是屬行為問題，是一種反社會或外向行為問題。它常會與其他偏差(不良)行為相伴隨，如吸煙、喝酒、賭博、偷竊等。



# 自我傷害行為

1. 有情緒困擾
2. 有生理疾病
3. 採取攻擊行為
4. 容易發生意外
5. 曾企圖自殘或自殺



# 偷竊及其它犯罪行為

青少年的偷竊行為可能來自於社會的拜金主義，對財物擁有權的忽視，讓人對其刮目相看，或順手牽羊的滋味。如果是長期的、重覆的偷竊可能是其它問題的指標，是不容忽視的。



偏差行為  
可能帶來更多的傷害？

# 校園霸凌

帶到廁所強餵毒？

國一生猝死

家屬疑遭校園霸凌

影片來源:TVBS NEWS

校園霸凌  
行為態樣？

##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  
打、推、踢、撞、掐等行為。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罵、  
取綽號等。



##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語言霸凌。

## 網路霸凌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布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Q1：愛取難聽綽號，  
是否為霸凌？



Q2: 被好朋友要求  
每天送早餐，  
是否為霸凌？



我沒有霸凌，  
我們只是在玩？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霸凌行為構成要件

侵害行為

故意性

持續性

損害結果

我沒有霸凌，  
我們只是在玩？

不能自由選擇

不能改變角色

不間斷的傷害行為

團體活動不接納

互動關係不對等

Q3: 甲生體育課打躲避球時連續三次攻擊乙生，是霸凌行為？



# 霸凌行為構成要件

侵害行為

故意性

持續性

損害結果

16 歲 少 女 慘 遭

「 扯 髮 掌 摑 30 次 」

影片來源：蘋果新聞網

爆發集體霸凌？

# 霸凌行為構成要件

侵害行為

故意性

持續性

損害結果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準霸凌

基於傷害之故意

結果犯：  
傷害他人  
身體或健康

Q4: 哪一種霸凌  
加害人最多？



Q5: 哪一種霸凌  
最容易參與？



大學生被造謠

慘遭「網路霸凌」

影片來源:三立新聞網

大四生遭「網路霸凌」  
走上絕路

影片來源：民視新聞台

不要忽略  
網路霸凌的侵略性

校 園 暴 力 、

偏 差 行 為

年 逾 萬 件

家 長 團 體 盼

強化校安人員設置

影片來源:公視新聞網

看到他人被霸凌，  
要如何反應？

[【在台灣遇校園霸凌路人反應？正義姊勇敢1舉動暖哭網...】](#)

霸凌新制—  
有效處理

# 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修正重點

強化平時預防之機制

師生、生生霸凌分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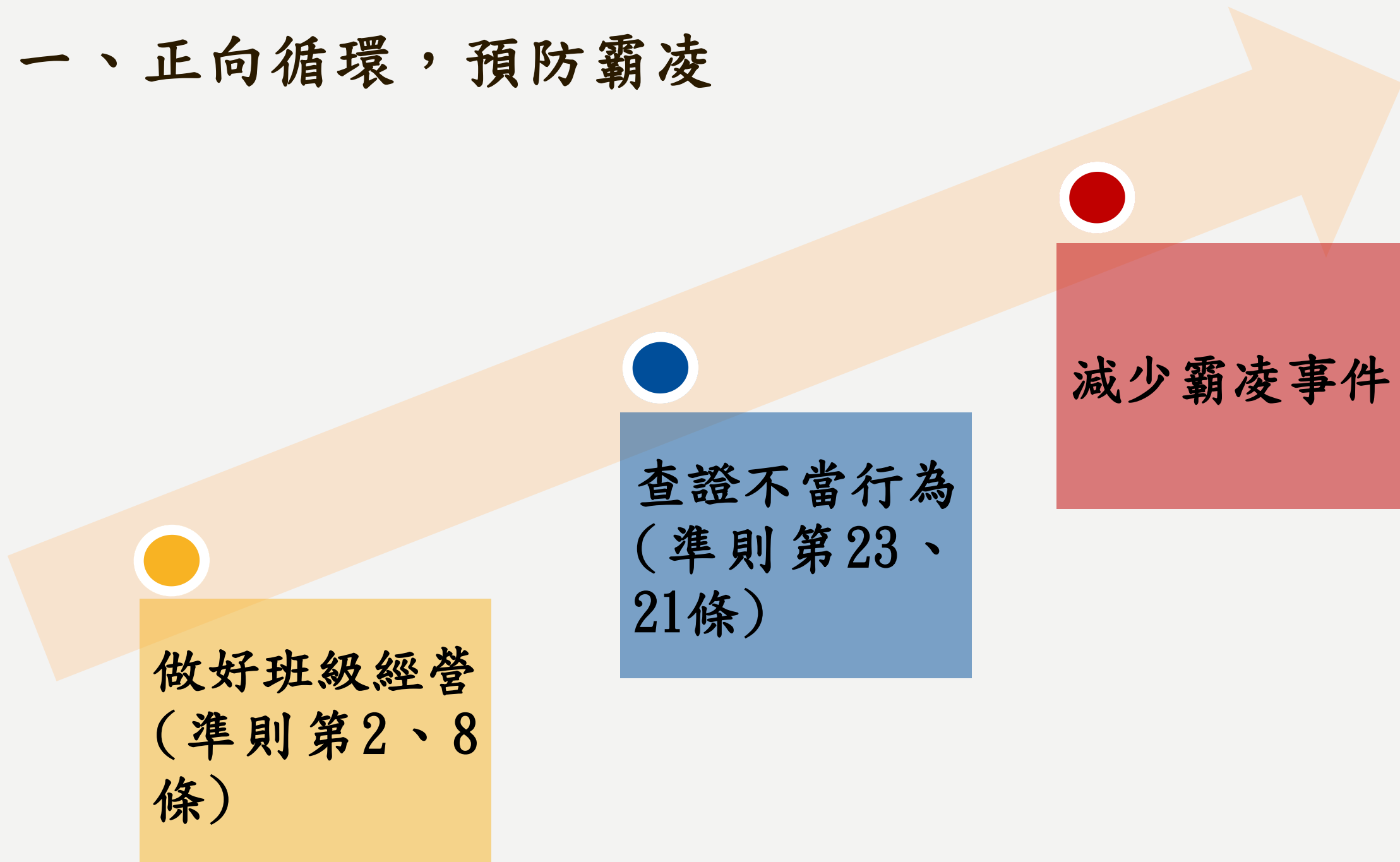
建立生對生調和制度

明確化調查進程序

廢除霸凌之申復制度

增訂準用霸凌之行為

# 一、正向循環，預防霸凌



## 二、重視班級經營，預防霸凌（準則第2、8條）

|     |          |                                                                                  |
|-----|----------|----------------------------------------------------------------------------------|
| 第2條 | 完善班級經營工作 |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 第8條 | 強化班級經營知能 |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三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 三、學校平時預防或霸凌受理前查證之機制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二、提供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四、其他適當措施

## 四、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26、27、28點)：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

家長管教責任

學校特殊管教措施

實施高關懷課程

# 家長管教責任

請家長到校  
協助管教

提供家庭教育  
諮商

聯繫社政  
進行家訪

# 學校特殊管教措施

---

一、應經學校獎懲會決議，但情況急迫時，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1.交由家長帶回管教。

---

2.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3.聯繫社政提供服務。

---

4.送請少年輔導單位。

---

5.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6.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

# 實施高關懷課程

一、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

二、依學生問題彈性分組。

1. 學習適應課程。

2. 生活輔導課程。

3. 體能或服務性課程。

4. 生涯輔導課程。

三、每周課程以五日為限。

輔導先行，  
輔導機制隨時介入  
(準則第15條)

不明的傷口  
或瘀青

衣服、書  
本、用具  
莫名損壞

要求額外的  
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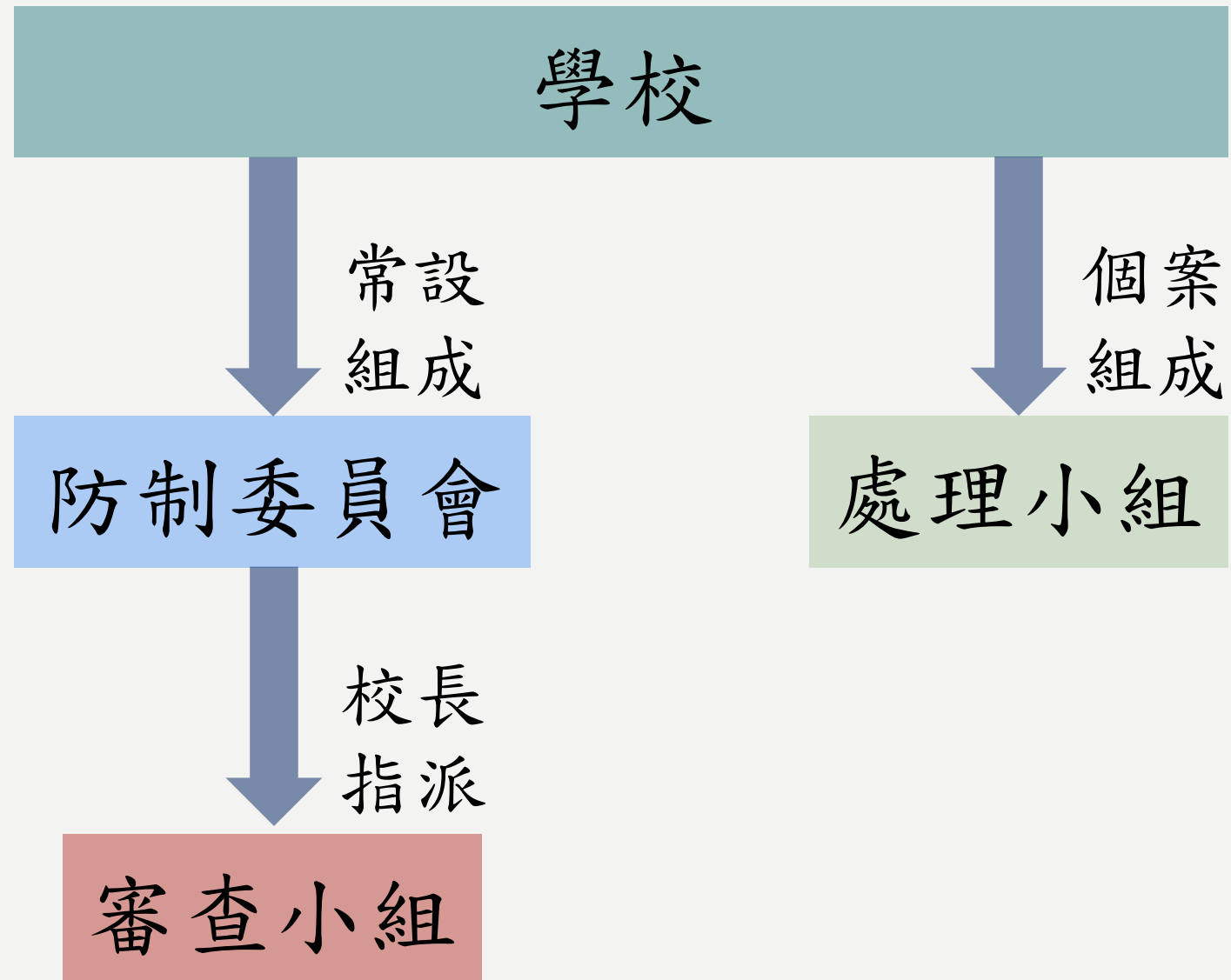
被霸凌  
徵兆

自殺自  
傷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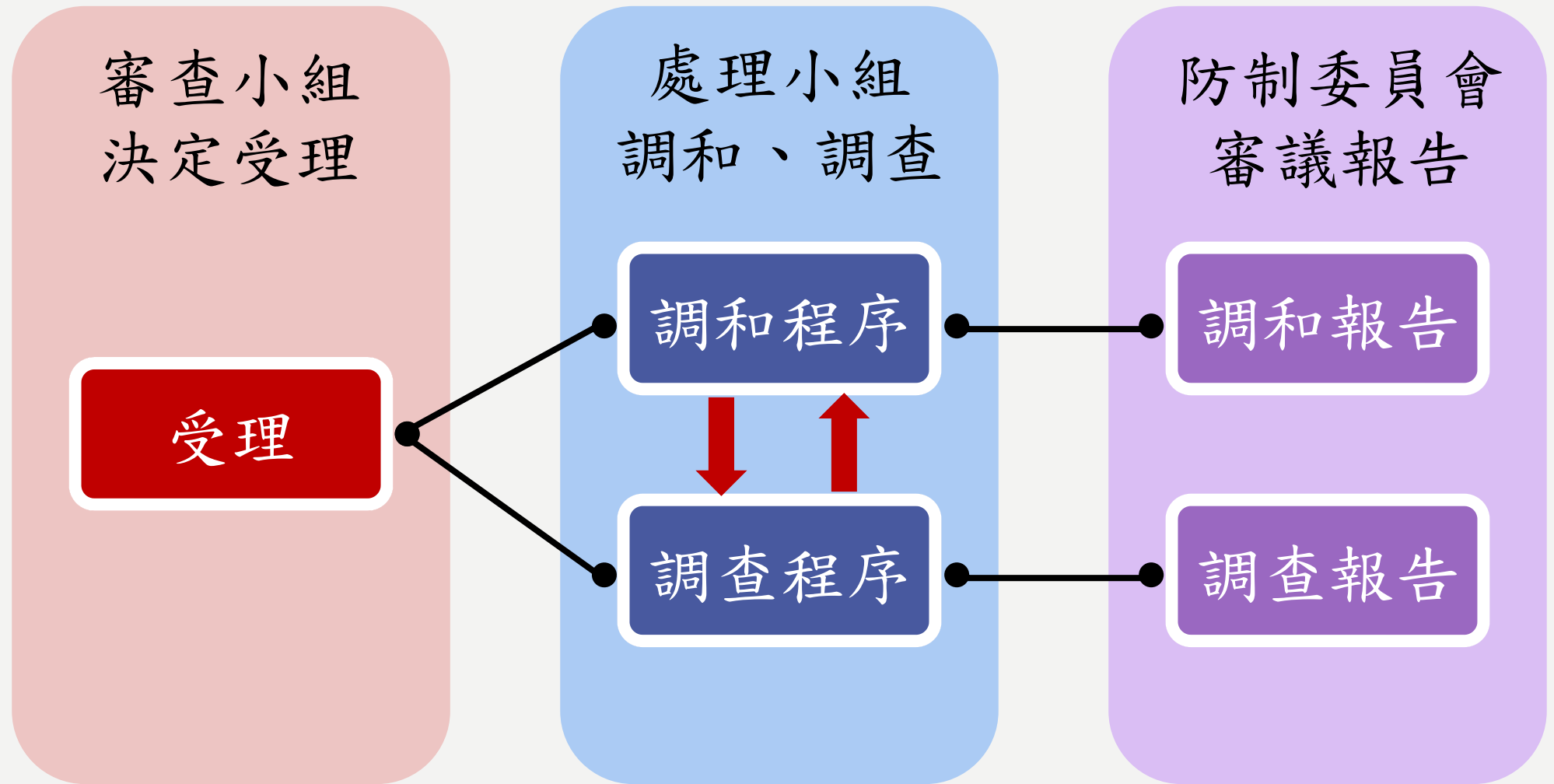
拒絕  
上學

沮喪焦  
慮拒絕  
說發生  
什麼事

#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組織組成



##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



#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

學校通報

審查小組受理

處理小組  
調和、調查

防制委員會審議  
後，學校做終局  
實體處理

學校通知結果

# 學校通報

---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向主管機關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視事件情節進行社政通報。

## 審查小組受理

---

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審查小組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 處理小組調和、調查

---

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 防制委員會審議後，學校做終局實體處理

---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和或調查報告，確認調和或調查成立，防制委員會依調和或調查報告為一款或數款決議。

---

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做成終局實體處理。

## 學校通知結果

---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一併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

---

行為人(霸凌人)可提起學生申訴。

---

被行為人(被霸凌人)可向教育局陳情

## 縣市政府辦理－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增能研習

---

處理小組中，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人才庫」以外之委員，可由校內外任何人擔任，沒有任何資格設限。例如：處理小組3位委員中，2位委員從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外聘，第3位可由校內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組長、教師擔任，也可以找村里長、社區理事長、家長會榮譽會長、部落耆老、或未受訓的律師擔任。

---

「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中生對生人才庫以外之委員」，應由縣市教育局辦理增能研習，以提升對於生對生霸凌調和及調查之相關知能。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時

# 先接獲檢舉的學校負責調查



得向行為人行為時  
所屬之學校檢舉。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  
校者，以先接獲檢  
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相關學校應配合調  
查並以列席方式參  
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處理過程中行為人轉學到其他學校

處理過程中，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 學制轉銜期間遇到管轄權爭議

學制轉銜期間(如：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生對生霸凌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處體、實置、調查局處、調終列、調或得、和作為、學校階段後、學理處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

---

降低雙方互動，必要時得對當事人(包括行為人、被行為人)施予：(1)抽離或個別教學(2)安置到其他班級(3)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避免行為人或其他關係人報復。

---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其他必要之處置。

# 保密義務

---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

---

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教育局、法院…才能調閱資料

---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學校應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

---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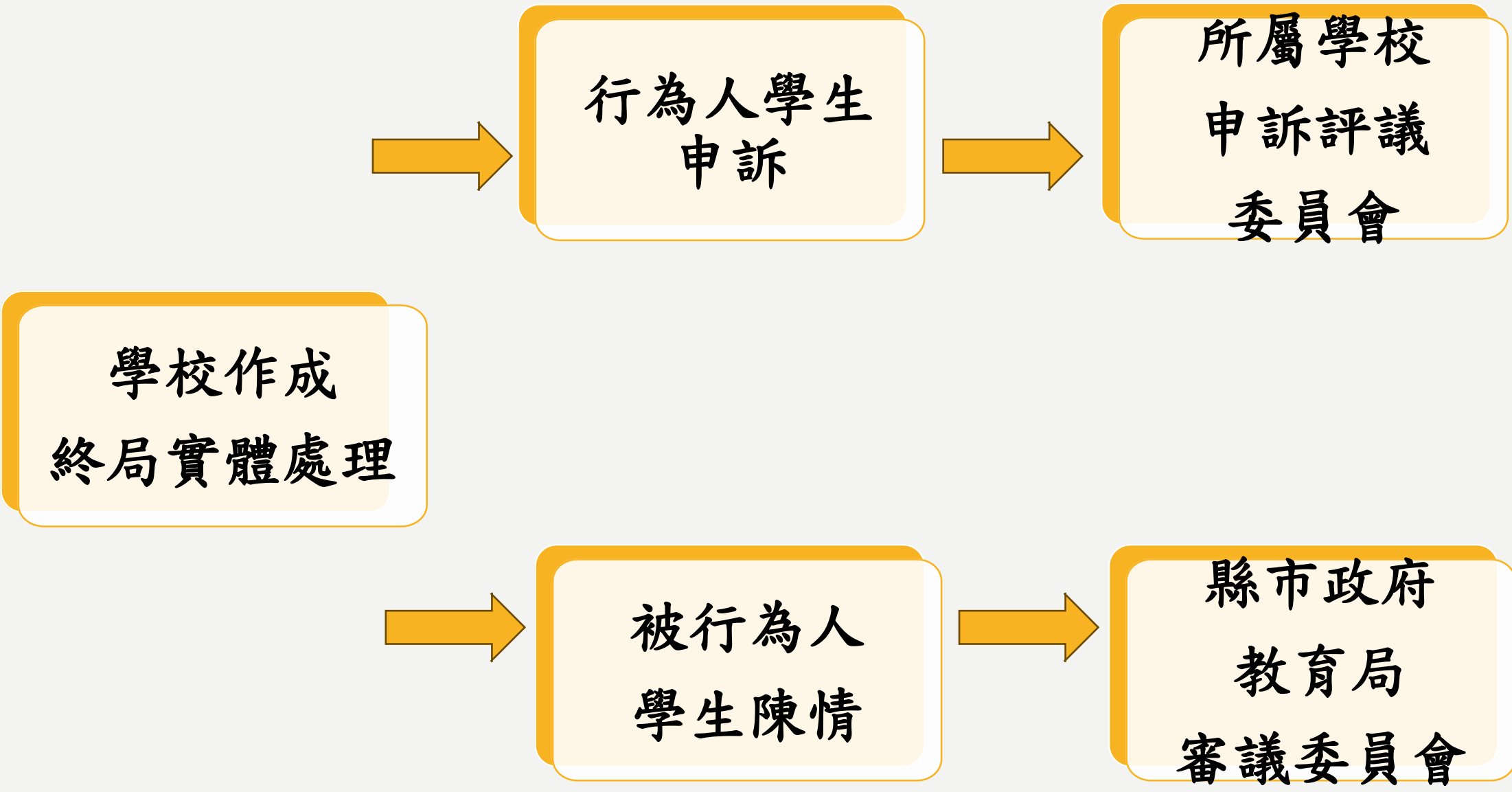
應將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準霸凌（準用霸凌防制 準則調和、調查處理 程序）之行為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人  
後，為  
除，行  
廢，被  
制，救  
復，濟  
申，方  
行，式  
不，



```
graph LR; A[學校作成  
終局實體處理] --> B[行為人學生  
申訴]; A --> C[被行為人  
學生陳情]; B --> D[所屬學校  
申訴評議  
委員會]; C --> E[縣市政府  
教育局  
審議委員會];
```

行為人學生  
申訴

所屬學校  
申訴評議  
委員會

學校作成  
終局實體處理

被行為人  
學生陳情

縣市政府  
教育局  
審議委員會

申復制度廢除後，  
被行為人（被霸凌人）  
可向教育局陳情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主管機關(教育局) 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件

檢舉人不服學校  
不受理之決定  
向教育局陳情

被行為人不服  
學校終局實體處  
理向教育局陳情

教育局認學校  
之終局實體處  
理有違法之虞

經教育局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

事件應受  
理而未受  
命者應  
受命學校受理

調和協議  
顯失公平  
命學校續查

調查程序  
有重大瑕疵  
命學校續查

學校終局  
實體處理  
違法命續查

# 調和協議範例

---

甲生保證不再對乙、丙有謾罵的行為，甲生願意跟乙、丙生當場道歉。

---

乙生保證不再對甲生有謾罵及肢體傷害的行為，乙生願意跟甲生當場道歉。

---

丙生保證不再對甲生有拍攝影片上傳社群的行為，丙生願意跟甲生當場道歉。

---

丁生保證不再對甲生有截圖加工放 IG 限動的行為，丁生願意跟甲生當場道歉。

---

雙方當事人(甲乙丙丁)均保證相關影片已刪除且不能再拍攝、上傳、轉傳或留言網路媒體。

---

雙方當事人(甲乙丙丁)均已在警局撤告，並放棄所有民刑事請求權，且不追究任何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雙方當事人(甲乙丙丁)均同意由學校進行適當之心理諮商、輔導與管教措施。

Q6：老師對學生，  
是否會構成霸凌？



A decorative wavy line in yellow and white, running vertically along the left side of the image.

行為人可為  
教職員工及學生

# 師對生霸凌



# 男師體罰、霸凌學童！ 不服遭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提告 興訟敗訴

某國小劉姓男老師常以鼓棒打小五男學童頭臉、生殖器及辱罵恫嚇，致學童身心崩潰陷入解離狀態。劉男不服遭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教師，提告校方、教育部，行政法院判敗訴，可上訴。

高雄某國小師遭  
控長期霸凌學生  
校方：  
停聘3月啟動調查

影片來源:公視新聞網

教學  
不力

不當  
管教

體罰

霸凌?

## 師對生霸凌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不同調查重點

# 體罰構成要件 強制力 或特定動作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輔導管教辦法  
注意事項：  
重要條文

- 第4點 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定義
- 第10點 管教目的
- 第11點 平等原則
- 第12點 比例原則
- 第13點 審酌情狀
- 第14點 基本考量
- 第15點 正當法律程序
- 第17點 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第22點 訂定班規的限制
- 第23點 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
- 第24點 教師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 第25點 學務處及輔導室特殊管教措施
- 第37點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 第38點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 第42點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教師法第14、15、18條

體罰

霸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消極資格：  
解聘或停聘

# 教師法第16條

教學不力  
不能勝任工作



解聘、不續  
聘或資遣

# 教師法第22條

教師法：第22條（調查中暫時停聘，靜候調查）



# 師生校事案件調查 之規定

## 學校受理前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機制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後（體罰、霸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學不力），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教學不力物證

---

巡堂紀錄

---

觀課紀錄

---

學生平時晤談紀錄表

---

教學或班級經營改善會議紀錄

# 學校處理「師對生案件」的二種會議

| 組織名稱                   | 依據法規                                   | 主要處理事項                                                                                              |
|------------------------|----------------------------------------|-----------------------------------------------------------------------------------------------------|
| 性別平等<br>教育委員會          | 性平法                                    | 1. 性侵害<br>2. 性騷擾<br>3. 性霸凌                                                                          |
| 校園事件<br>處理會議<br>(校事會議) | 解聘辦法<br>新修正第2條<br>教師法<br>第14、15、16、18條 | 1. 未通報、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性侵<br>2. 偽造變造湮滅隱匿毒品案證據<br>3. 體罰<br>4. 霸凌<br>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br>6.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br>7. 違反聘約 |
|                        | 霸凌防制準則<br>新修正第4、5條                     | 師對生霸凌（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戲弄）                                                                               |
|                        | 輔導管教辦法<br>注意事項                         | 1. 不當管教<br>2. 其他違法處罰                                                                                |



# 校園事件處理

## 通報期

校長、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事件時，  
均應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  
向主管機關通報。

視情節依兒少法社政通報。

## 受理期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時，應先行保全、初步調查有關證據、資料、說明。

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 不受理的情形

(準則第25條：須經審查小組三人一致同意不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調查期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輔導期

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自輔導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算；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師。

## 通知期

經主管機關核准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之日起，學校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害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教師法16條教學不力事件，僅須對行為人提供調查報告，被害人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之紙本。

# 校事會議受理後，應決議調查之方法

學校直接派員  
調查

組成調查小組

先直接派員後  
改由組成調查  
小組

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調查員人數及資格，  
解聘辦法並無要求。

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校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

調查小組 進行調查時， 應邀請學校  
**教師會代表 及 學校家長會代表** 陳  
述意見；學校無教師會者，應邀請該  
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  
見，解聘辦法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

## 校事會議調查報告之拘束力（解聘辦法第22條）

學校對於與校園事件  
有關之事實認定，應  
依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教育局)對  
於與校園事件有關之  
事實認定，應審酌調  
查報告。

## 校事會議決議：學校自行組成輔導小組

輔導小組成員以  
3 或 5 人為原則

應包括教育部輔導  
人才庫輔導員  
至少 1 人。但  
偏遠地區學校，  
不在此限。

得包括校外教育  
學者、法律學者  
專家、兒少專家  
或校內外績優教  
師。

#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應決議六選一 (解聘辦法第25條)

解聘辦法第24條：

校事會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



解聘辦法第22條：

沒有規定幾日內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校事會議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亦即：校事會議認為不需要通知調查小組列席說明時，調查小組就不用出席說明。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後，應為下列決議「之一」

教師涉有  
教師法16條I①  
教學不力  
無輔導改善  
可能者

送教評會審議  
解聘、不續聘

教師涉有  
教師法14、15、16條I②  
體罰、霸凌、行為違反  
相關法規、違反聘約

送教評會審議  
解聘、終局停聘

教師涉有  
教師法18條  
行為違反  
相關法規

送教評會審議  
終局停聘

教師涉有  
教師法16條  
教學不力  
有輔導改善  
可能者

學校應自行輔導  
或申請專審會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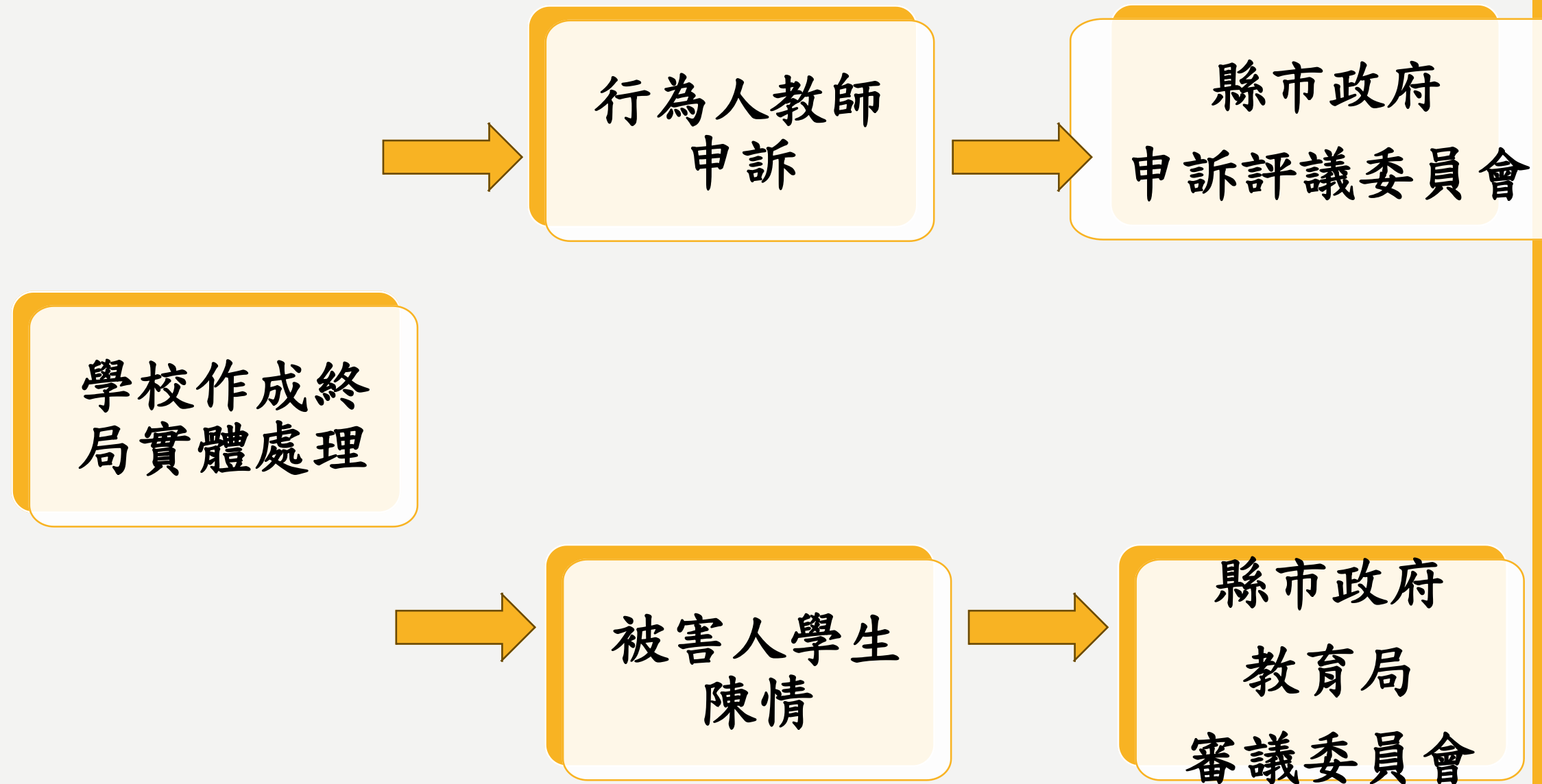
教師涉有  
考核辦法6條  
且情節未達  
教師法14至  
16、18條

送考核會審議  
記(大)過申誠

教師  
無前五款  
所定情形

應予結案

# 行為人(教師)、被害人(學生) 不服之救濟方式





此相片 (作者: 未知的作者) 已透過 [CC BY-SA-NC](#) 授權

確認發生霸凌



行政程序



刑事告訴



民事告訴

妨礙名譽

```
graph LR; A[妨礙名譽] --- B[公然侮辱]; A --- C[誹謗]; A --- D[真實  
但無關公益];
```

公然侮辱

誹謗

真實  
但無關公益

# 霸凌-可能提出刑事告訴

刑法第227條(傷害罪)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

刑法第304條(強制罪)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09號 刑事判決

爰審酌被告為被害人之學校師長，被告明知被害人案發時為不足12 歲之兒童，對被告之行為毫無反抗能力，竟一時衝動不以理性管教，造成被害人身心靈傷害，使告訴人及被害人承受相當之壓力，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09號 刑事判決

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加重規定，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刑法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加重後之法定刑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年6月，已非刑法第41條第1 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案被告所犯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依同條第3 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至辯護人主張予以被告緩刑宣告乙節，考量被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獲告訴人之諒解，尚難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教師體罰或不當管教學生，致有刑法277故意傷害，遭法院判刑或拘役者，不得易科罰金，只能拚緩刑

教師故意對兒童或少年犯傷害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依「兒少保障法」第112條「故意對兒童(12歲以下)或少年犯罪(12至18歲)」予以加重其刑1/2。因係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加重之結果，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即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縱使行為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也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而不得易科罰金。（臺高臺中分院111上訴42、臺高112上訴3663、臺中地院110訴332刑事判決、桃園地院112審簡1685刑事判決、桃園地院112審簡977刑事判決、臺中地院112簡上199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因霸凌行為而遭受的身體或精神傷害，請求損害賠償

- ◆民法第18條（人格權之保護）
- ◆民法第184條（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 ◆民法第195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罵人價目表別亂罵

CBC東森新聞HD  
高清

重點

蜜戀泰勒絲有詭  
洛基：不是噱頭

▲ 高清版甄嬛傳 (34) ▼

台北

訂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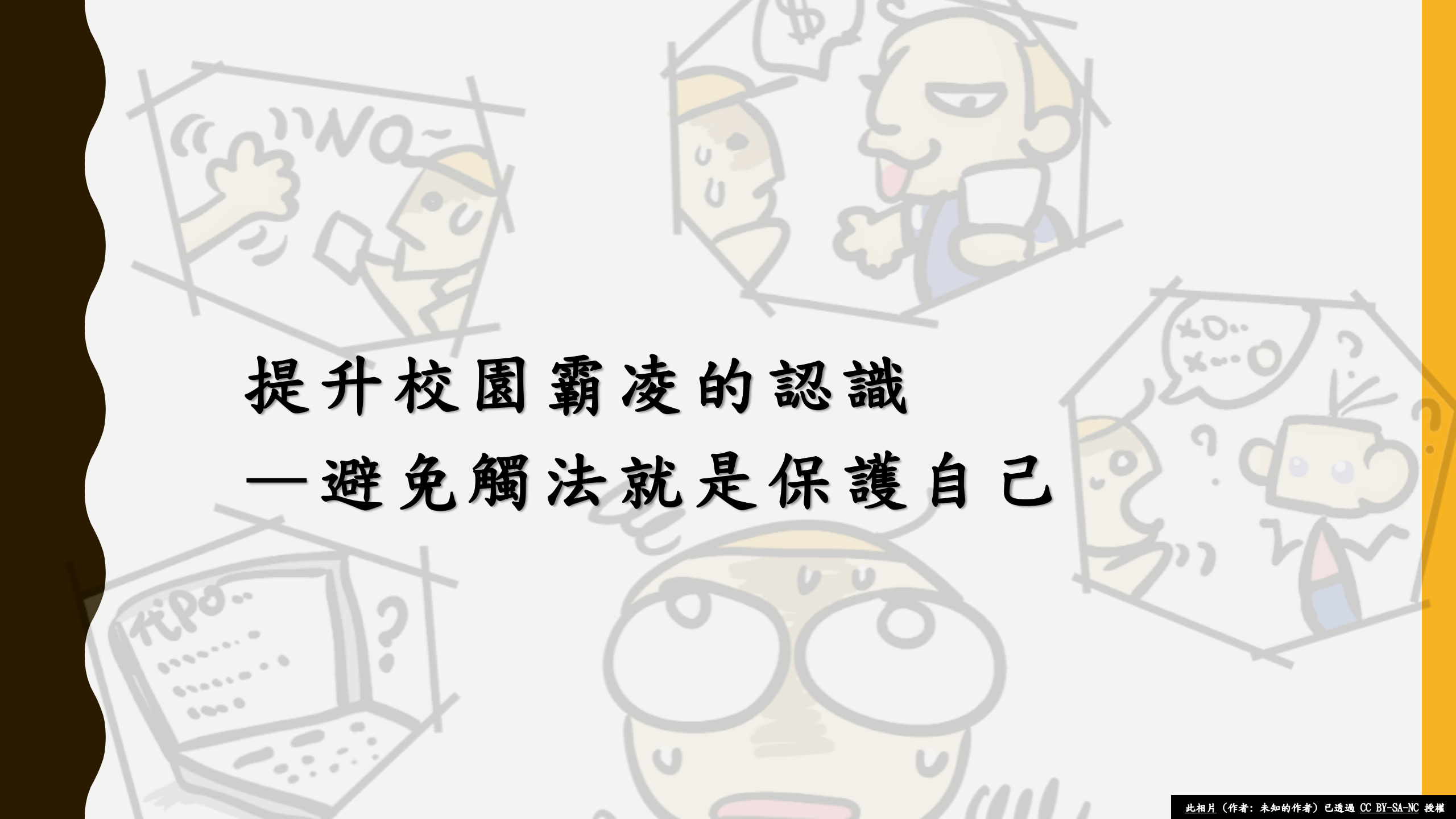


東森新聞頻道

SUBSCRIBE

以同理與尊重為出發點





# 提升校園霸凌的認識 — 避免觸法就是保護自己

KNOW THE  
RULES



感謝聆聽！  
請不吝指教！



維心法律事務所

葉孝慈律師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822號4樓

07-550 2611

lawyeryeh111@gmail.com